

#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 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基金会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和捐赠人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三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基金会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三) 提供或接受捐赠。
- (四) 提供资金。
- (五) 租赁。
- (六) 代理。
- (七) 许可协议。
- (八)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条** 基金会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补充或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